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供股章程，故投資者不應認購或購買本公告所述任何股份，惟按本公司就建議供股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資料為基準購買者除外。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受法例限制。任何持有本公告之人士應瞭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此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之價格，發行597,364,659股供股股份，以集資不少於約3,580,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本公司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

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597,364,65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約20.00%現有已發行股本；及(b)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約16.6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連同中國海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銀樂擁有合計1,849,011,38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61.91%已發行股本。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認購353,779,217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銀樂認購16,023,05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在供股項下全數新股份配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中海金融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唯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多項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達成後，方告作實。中海金融包銷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須待(i)（其中包括）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中海金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於截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須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供股

本公司有意按下列條款，以供股方式籌集長期股本資金。

發行統計數字(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986,823,298股計算，並無計及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供股基準	: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2,986,823,298股股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0,755,67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均不可行使。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供股股份數目	:	597,364,659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
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3,584,187,957股股份
包銷商	:	中海金融

建議將予暫定配發之597,364,659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約20.00%現有已發行股本；及(b)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之約16.67%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相當於：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16.67%；

(ii) 較股份按最後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7.00港元折讓約14.29%。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47港元折讓約19.68%；及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57港元折讓約20.74%。

認購價乃參考當時市況及股份價格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述相對有關價值之折讓及就本公司而言之長遠業務策略，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以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即597,364,659股供股股份。申請全數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之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提交。不會提供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任何零碎供股股份配額將不予受理，並將彙集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供股股份且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致令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當日或其後之記錄日期所作出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文件。據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不一定合資格參與供股。

在發行供股章程之前，本公司將會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提呈供股予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按照本公司獲取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做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不會向該等海外

股東提呈供股。不讓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之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未繳股款股權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納日期前錄得超出全數發售開支之溢價淨額，則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出售，收益歸彼等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各自股權比例向彼等分派，惟倘任何有關人士將有權獲得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任何屬零碎股權連同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任何屬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配額之供股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只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獨立支付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董事將根據公平公正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然而，有關湊足零碎股份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

獲發售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謹請注意，並不保證該等零碎供股股份將可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為持有股份，且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改為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須將所有必需文件，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除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任何供股股份，務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外支付之應付款項支票或銀行本票，於現時預定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與股份現時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相同。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中國海外集團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連同中國海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銀樂擁有合計1,849,011,38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中國海外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承購353,779,217股供股股份並將促使銀樂認購16,023,058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其各自新股份之全數配額。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與中海金融(作為包銷商)
- 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 227,562,384股供股股份，即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集團連同銀樂(中國海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69,802,275股供股股份之差額
- 包銷商之佣金 : 有關227,562,384股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

中海金融已有條件同意全數包銷供股股份總數與中國海外集團連同銀樂(中國海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合共369,802,275股供股股份之差額。中海金融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227,562,38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上述供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5%。

關連交易

中海金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上述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或 (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 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就各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發出授權登記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有關文件之正式簽署副本各一份；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 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個交易日 (以較早者為準) 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以書面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只須待配發及寄發適當之所有權文件後，便可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或同意批准於結算日期前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海外集團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中海金融可能根據包銷協議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前達成或 (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 獲中海金融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所產生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海金融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定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b)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或知悉，中國海外集團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明確指明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c)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若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d) (i)章程文件於刊發時將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之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出現重大遺漏；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中海金融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e)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iv)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v)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本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停牌，

且中海金融合理認為(a)供股之成功與否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發出終止通知後，中海金融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者除外。倘中海金融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須待上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中海金融包銷有關供股股份之責任須待(i)(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ii)中海金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遭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亦不會進行。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三)

買賣除權股份之首日 四月七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至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四月十九日 (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十三日 (星期五)
預期就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買賣之首日	五月十八日 (星期三)

附註：本公告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 (或於其他方面有關) 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協議延期或修改。倘供股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權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承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

購供股股份及中海金融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 將獲合資格 股東全數承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 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供股股份及 中海金融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外， 並無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國海外集團及銀樂	1,849,011,384	61.906	2,218,813,659	61.906	2,218,813,659	61.906
中海金融	—	—	—	—	227,562,384	6.349
董事	21,328,032	0.714	25,593,637	0.714	21,328,032	0.595
其他股東	1,116,483,882	37.380	1,339,780,661	37.380	1,116,483,882	31.150
總計	2,986,823,298	100.000	3,584,187,957	100.000	3,584,187,957	100.000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礎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業務。

中國海外集團已表示支持本集團透過建議供股方式籌集資金。董事相信，是次籌集資金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其能夠把握中國更多的基建項目投資機會。建議供股亦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董事亦相信，透過建議供股作長期股本集資，可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加其一般營運資金，以利日後業務發展，同時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及參與本公司之日後發展，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然而，該等並無承購彼等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供股將加強本公司之集資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按此基準，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540,000,000港元，並擬用於進一步投資基建項目以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有關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數目之調整

倘供股成為無條件，可能導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將就所需調整諮詢其核數師，並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調整(如有)。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股權之行使價／數目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過往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截止本公告日期止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根據供股支付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營業日，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海金融」	指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關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中國海外集團向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353,779,217股供股股份，及促使銀樂承購16,023,058股供股股份；

「最後收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得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為必需或適宜做法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根據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而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章程文件將寄交股東之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將由本公司與中海金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之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星期五)或將由本公司與中海金融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認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597,364,659股股份，即根據供股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銀樂」	指	銀樂發展有限公司，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6.0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所載有關股東應佔供股股份數目僅供參考用途，而實際數目或因不同代名人所持股份及就湊足零碎供股股份配額為整數而改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及田樹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